蚌山安办〔2025〕2号

关于印发《蚌山区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街（社区中心）、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蚌山区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蚌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蚌山区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民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知识传播和推广，着力增强全社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安全风险、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为主线，深入广泛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努力构建各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媒体传播、全员参与的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为蚌山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健全应急科普宣教机制，创新应急科普宣教模式，拓宽应急科普宣传渠道，打造应急科普宣教阵地，建强应急科普宣传队伍，提高应急科普的呈现效果和传播水平，扩大应急科普的参与面和受益面，推进全区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逐步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人人会避险、个个能自救”的良好氛围，全民安全意识普遍增强，重点区域本质安全水平、重点群体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应急素养显著提升的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共建共享应急科普资源

**1.打造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结合蚌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集聚相关部门资源和渠道，打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在区政府微信公众号、区政府微博帐号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应急科普栏目，在有关媒体开设应急科普宣传频道。

**2.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应急局各乡街（社区中心）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组织发动线上应急科普宣传活动，集聚多方资源和渠道，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科普内容资源，建设内容权威、作品丰富的应急科普“资源库”。发动行业领域专家、高校、社会组织开展应急科普创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开发与制作，邀请科技名家、学者、名人等打造线上科普产品，不断丰富应急科普资源库。

**3.加强政策解读和专业普及。**结合行政执法活动，落实普法宣传教育责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防汛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科学解读，拍摄录制培训课件，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宣传培训。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各乡街（社区中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以案普法”案例和短视频征集活动，广泛宣传与群众生息息相关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

**4.推进区域科普一体化建设。**推进长三角区域应急安全文化科普一体化建设，建立应急科普合作机制，开展应急科普合作交流，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区域内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

（二）拓宽应急科普宣传渠道

**5.开发运用各类平台应用终端。**依据安全领域行业标准，以高端专家智库为专业技术支撑，开发涵盖手机客户端、智慧平板、教学大屏、电脑端、小程序等平台应用终端，建立平台运行长效机制，引导各乡街（社区中心）、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应急科普作品上传和学习、转发、下载播放等活动，满足各时段的学习、宣传需求。

**6.构建应急科普宣传融媒矩阵。**充分发挥新媒体立体式全方位的传播效应，通过政务发布权威信息，同步借助各级新媒体平台进行转发传播，实现多种媒体融合互补，形成传播合力。区委宣传部、各乡街（社区中心）应持续组织发动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深化与相关行业部门的合作力度，实现多种媒体融合互补，形成传播合力，使公众科普需求与科普服务有效对接。

**7.拓展应急科普多元化传播渠道。**在重大活动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借助户外大屏、车厢广告、楼宇电梯等开展应急科普宣传，积极营造人人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依托社区消防救援站、图书馆、避灾安置场所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场所、科技场馆、博物馆等增加应急科普教育内容，打造群众身边应急科普园地。开发“全民找隐患”等应急科普游戏、科普动漫，编制印发应急科普小卡片，不断丰富应急科普作品形态和传播渠道，让应急科普更接地气。

**8.加强基层应急培训演练。**建立基层应急教育培训机制，把应急科普内容纳入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以培训演练促进应急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事故灾害防范、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乡街（社区中心）制作多场景的应急避险演练手册和示范视频，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基层单元广泛宣传。

**9.发挥应急科普基地作用。**切实发挥应急科普基地、安全教育体验馆、消防体验馆、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安全文化长廊、安全主题公园等宣教阵地作用，定期开展科普宣教展览、应急科普作品比赛、安全知识讲座以及体验式应急场景模拟等活动，提高应急科普宣传效果。依托现有科普教育培训设施、体验场馆，扩充应急科普宣教体验功能，打造一批应急科普场馆。

（三）丰富应急科普传播形式

**10.开展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聚焦“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1 1 9·”消防宣传日等重点时段，利用知识宣讲、现场参观、应急演练、场景模拟体验、科普讲解大赛等形式，集中开展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各乡街（社区中心）各部门应结合自身特色，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动员行业学会、公益性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深入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

**11.开展应急科普“五进”活动。**各乡街（社区中心）各部门各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应急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消防救援机构应依托“消地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根据目标受众人群的类别，创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教育部门应将中小学应急科普等公共安全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和活动，对学生加强防灾减灾和安全知识教育。应急管理部门应推出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家庭储备必备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乡街（社区中心）单位、部门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包。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针对高危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工地以及旅游景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相关部门应围绕洪涝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地震易发区、森林防火重点区、老旧小区、“厂中厂”“园中园”“九小场所”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害预防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乡街（社区中心）应编制印发社区、家庭应急科普手册，组织开展楼层共建活动，引导家庭邻里互帮互促，查找并消除安全隐患；面向村（社区）人民普及灾害应对、森林防灭火、儿童防溺水和渔业捕捞、农机、用气、用电、火灾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村（社区）依法协助乡街（社区中心）开展工作。

**12.开展线上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各乡街（社区中心）各部门各单位应组织发动线上应急科普宣传活动，邀请各行业领域专家、学者，通过网络直播、短视频科普漫画等多种形式，将应急知识以多元化的方式呈现给公众。借助政务新媒体，开展“微信转发科普”“微博答题抽奖”“网上逃生训练营”等活动，提高公众参与应急科普活动的积极性。组织社区、物业企业及时在居民微信群、QQ群进行安全案例教育宣传。

四、机制建设

（一）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不同类型，明确相关部门的应急科普职责，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科普能力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灾害事件应急科普的牵头协调、联动实施和权威发布。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自然灾害防治职能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教育、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能源、消防救援等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等安全生产行业管理部门要大力配合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形成协调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合力。

（二）上下联动发力机制。各乡街（社区中心）应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经常性宣教与集中式宣教相结合，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区、乡街（社区中心）四级联动的应急科普服务体系，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乡街（社区中心）、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应急科普前沿阵地作用，强化末端发力，把应急科普融入“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乡村振兴、示范社区建设、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完善应急科普工作网络，拓展应急科普阵地。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灾害信息员、森林护林员、农村交通劝导员、安全志愿者、乡村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力量，织密基础宣传教育网格，开展常态化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应急科普宣传落地见效。

（三）媒体融合协作机制。区委宣传部、各乡街（社区中心）统筹协调各类媒体资源，特别是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主流媒体和商业平台、大众化媒体和专业性媒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加强对违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加强舆情跟踪和研究，积极回应和解读热点问题，采用科普方式将相关信息及时公布，营造有利舆论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把应急科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应急体系建设。各级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纳入到执法检查、督察督导、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实现业务工作与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的同频共振。

（二）建强人才队伍。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科普骨干队伍培育，招募应急科普、安全咨询服务、应急救援、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专家，组建应急科普专家库。强化对应急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加大教育培训，提升人才技能水平。积极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等活动，组建专业科普团队。优化应急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增设应急科普宣传专兼职岗位，畅通应急科普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

（三）加强激励考核。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把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要健全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激励政策，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鼓励相关单位把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成效作为职工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四）确保工作实效。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同时做好应急科普宣教工作与本职工作紧密结合，用宣传促业务、以业务强宣传。各级财政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乡街（社区中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质效评估，确保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蚌山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